社團/系學會變更帳戶印鑑申請書

因本社團/系學會業已交接完畢，擬申請學務處代為發函至郵局更改 專戶印鑑，以利活動經費專款專戶支用運作。

社團/系學會名稱:

開立帳戶郵局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指導老師印鑑 | 原社長/會長印鑑 | 原社團/系學會大章 |
|  |  |  |

更改項目(勾選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指導老師印鑑 | □社長/會長印鑑 | □社團/系學會大章 |
|  |  |  |

系主任簽章: (系學會申請用)

備註:

1.社團/系學會於交接手續完成後，須填具「社團職務交接表」，並送至課指組存查後始得申請帳戶印鑑變更。

2.申請程序:繳交「社團職務交接表」→填具並繳交此申請書→一週後至課指組領取函文正本→憑函文及新印鑑(老師、負責人、社團)至郵局申請變更→ 完成後繳交新存摺影本至課指組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